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49号

当事人：滕典刚（广州市海珠区海佳便利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146-152号首层自编2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207614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15296

法定代表人：滕典刚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9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146-152号首层自编21号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违法所得无法查明，认定为0元，现场发现的食品货值12.5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12.5元，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1页（2018年8月29日）；2.滕典刚的《询问笔录》1份2页（2018年8月31日）；3.《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滕典刚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5.现场拍摄照片4张2页；6.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扣〔2018〕0015365）1份1页；7.进货查验资料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鉴于你（单位）初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怡香 绿豆冰沙”5杯（300克/杯）；2. 并处罚款35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